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欣氟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5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

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998万元，增资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培烯科技”）。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亚培烯11.74%的股份。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陈寅镐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